



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申請單

技術授權人	(請簽章)		所屬單位 (中心/系所)	
技術授權名稱				
技術被授權單位			技術授權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成果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1. 回饋資助機關金額	NT \$ _____元		備註： (1) 回饋資助機關金額由技術授權人填寫，如無須回饋資助機關金額，請填寫零。 (2) 分配金額由產學處填寫。依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金額』後之經費作分配。
	2. 分配金額	(1)發明人：	NT \$ _____元	
		(2)學校：	NT \$ _____元	
依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凡使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之權利金，於扣除申請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依據合約內容或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之 20%)之部分，其分配比例為發明人 50%，本校 50%。				
擬辦理項目	1. 請領發明人授權金分配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元。 2. 檢附佐證資料「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影本」。			
校 內 核 定 程 序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產學處承辦		產學處主管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 年 月 日 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會計室	校 長	
備註： 1. 請申請單位依序至各會辦單位辦理相關申請程序完成後，送至本處辦理後續請款等事項。 2. 本校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分配依「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